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自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韩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伟、张海燕：

本院受理原告韩晓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杨从水、马红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韩碧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31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应福明：

本院受理徐学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821民初134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徐学进撤诉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8.75元，由原告徐学进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于振军、张玉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庆与被告于振军、张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冀0821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东旭、杨阳：

本院受理原告赵海龙与被告杨东旭、杨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，判决结果如下：“由被告杨东旭、杨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赵海龙借款人民币50,000.00元。”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2）冀0824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滦平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杨翠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力与被告杨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泉市人民法院